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9.26	72.98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4.26	1.7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00	71.2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	57.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8%，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2.09 万元，增长 57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机关例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规定，公务接待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1 万元，占 2.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27 万元，占 99.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4%，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4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严格做好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增加，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加，在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的情况下略有增加。2022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9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协助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等。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

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3%，较上年增加 61.60 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着重日常维护，减少了维修费用和加油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今年新购入三辆公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8%；较上年增加 57.8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了费用管理，选购公车秉承经济实用原则，节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今年安排了公车购置费，购置了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0%；较上年增加 3.77 万元，增长 3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着重日常维护，减少了维修费用和加油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公车上牌费用、保险费用、装潢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检察监督、日常公务、政策调研等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